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审议 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事前审查。

我们认为：鉴于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石蜡化工”）资金紧张的情况，公司控股股东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本着扶持下属企业的角度出发，决定向石蜡化工提供低息借款。借款资金到位后将提高其资金流动性，更好地保障和推动石蜡化工的生产经营和发展。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故同意将本事项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姚海鑫 杨向宏 卜新平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